

中国环境科学学会

中环学普字〔2020〕34号

关于组织开展生态环境 科普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20年生态环境“云科普”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函〔2020〕277号）中关于“生态环境科普专家云征集”工作的有关安排，由我会负责组建生态环境科普专家库，现将专家推荐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推荐条件

- 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。
- 2.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客观公正，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敢于发表意见。
- 3.熟悉国家生态环境保护 and 科普的相关政策，有较广的知识面，专兼职从事相关科普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高级

以上职称；或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研究或管理工作 8 年以上，有丰富的科普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。

4.有较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有时间和精力参加生态环境科普资源开发、培训授课、项目咨询、项目评审、技术指导等工作。

5.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（资深专家除外）。

二、受聘专家职责

1.为生态环境科普发展规划，活动和项目策划、评审，社会动员和传播推广等工作，提供独立、真实、客观的咨询意见或技术支持。

2.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科普资源开发、培训授课、项目咨询、项目评审、技术指导等工作。

3.发挥国家智囊团的作用，提出生态环境科普相关政策建议。

三、专家推荐方式

1.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组织推荐本地区生态环境科普专家；部机关各部门、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、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、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、科学研究所组织推荐本单位生态环境科普专家；中国环境科

学学会各分支机构组织推荐本领域科普专家。

2.各单位须对照专家推荐条件，认真做好本次专家推荐入库工作。请各推荐单位于2020年7月30日前将《生态环境科普专家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的盖章扫描件和 word 电子件报送至 hbkp365@163.com。

3.各单位推荐的专家须在线填写申请表（链接：<https://www.wjx.cn/jq/73407571.aspx>），录入信息应确保真实可靠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杨勇、陈永梅（010）62210711

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刘怡芊（010）65645377

附件：生态环境科普专家汇总表



中国环境科学学会

2020年6月11日印发

附件：

生态环境科普专家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业务领域	联系方式

注：推荐单位包括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；生态环境部机关各部门、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、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、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、科学研究站；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各分支机构等。